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介紹中醫望診的專輯。作者從內難二經傷寒金匱以及其他前賢著作中搜集了有關望診的材料，依遵經義，加以整理、分析、比較，組織成為較有系統的專門論著。全書分上下兩卷：上卷敘述望診在辨證論治上的重要性，及其掌握運用的基本原則，說明了氣色與疾病的關係；下卷從眼臉口舌脣齒鬚髮腹背手足等部位的形容色澤和汗血便溺等的稀稠有無，通過分析、比較，以辨悉病症之表裏虛實寒熱陰陽，並預計其順逆安危。內容精要實用，可供臨床參考。

## 望 诊 遵 经

〔清〕 汪 宏 捷 著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75,000

1959 年 4 月第 1 版 198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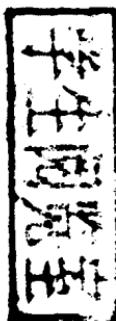
印数：10,001—70,000

统一书号：14119·697 定价：(科四)0.40 元

## 敍

予先君石城翁。諱坤堅。字義彰。讀書之暇。嘗謂予曰。醫之爲道。至精至微。明辨而行之。則可以濟衆。冒昧而施之。適足以殺人。爾學醫有年矣。抑亦知其要否。予起而對曰。昔軒轅氏定本草。作內經。盧扁雷桐。莫不遵其規矩。漢晉唐宋。鮮能出其範圍。今讀其遺文。會其指趣。其法門有二。一曰診。一曰治。望聞問切者。診法也。鍼灸藥石者。治法也。將欲治之。必先診之。非謬無以知其病。非診無以知其治也。顧欲知其診之所當然。究其診之所以然。則凡天地古今之理。南北高下之宜。隨時氣候之殊。晝夜陰晴之變。以至賦稟強弱之不齊。老少居養之各異。莫不著見於四診焉。蓋但明乎血氣經絡皮肉筋骨。與夫病之五臟六腑。症之七情六淫也哉。蓋著乎外者。本乎內。見於彼者。由於此。因端可以竟委。溯流可以窮源。是故寒熱補瀉之法。因診而定。標本先後之理。因診而分。七方八劑。九鍼。莫不因診而決用舍焉。昔賢所謂明理者。明此理也。辨證者。辨此證也。理不明。則證莫能辨。證不辨。則治莫能分。故治病必須知診。診病必須遵經。予先君曰。入門矣。未入於室也。經文深奧。診法精微。旣已識其大綱。尤當考其細目。慎之哉。窮理盡性之事也。格物致知之功也。身家之所寄託。生死之所相關也。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勉旃勉旃。余退而誌之。恆以自警焉。今著遺經。有感於是。因書篇首。以告後人。

光緒元年三月上浣新安汪宏廣菴氏書於西安航埠



# 目錄

## 卷上

診法常以平旦	一
望色常宜定靜	二
明堂周身部位	二
明堂六部提綱	二
面貌分應臟腑	三
五官分應五臟	四
五色分應五臟	五
相氣十法提綱	六
望法陰陽總綱	七
五色相應提綱	八
五色主病提綱	九
部色主病提綱	一〇
四時望法相參	一一
四時氣色主病	一二
晝夜陰晴相參	一二
五方望法相參	一三
氣質望法相參	一四
老少望法相參	一五
居養望法相參	一六
變色望法相參	一七
望色先知平人	一八
色以潤澤爲本	一九
五色交錯合參	二〇
五色十法合參	二一

五色六部合參

十四

主病條目大意

三一

氣色部位合參

十四

青色主病條目

三二

氣色門戶合參

十四

赤色主病條目

三三

氣色宜忌合參

十五

黃色主病條目

三四

氣色聲音合參

十七

白色主病條目

四〇

氣色脉象合參

十六

黑色主病條目

四一

氣色病症合參

二六

主病條目附識

四二

推廣望色大意

三十

## 卷 下

目分藏府部位

四九

眼目形容提綱

五〇

眼目形容條目

五一

眼目氣色提綱

五二

眼目氣色條目

五三

臉色望法提綱

五三

臉色望法條目

五四

面目望法相參

五一

面目望法相參

五六

診舌氣色條目

五六

診舌氣色條目

五六

診舌胎垢條目	一	診舌津液條目	二
診口形容條目	三	齒	四
診口形容條目	五	診口形容條目	六
診脣望法提綱	七	診脣望法提綱	八
診脣形容條目	九	面形分屬五臟	十
診脣氣色條目	十一	面容分屬五臟	十二
四白望法提綱	十三	診腹望法提綱	十四
牙齒望法提綱	十五	診背望法提綱	十五
牙齒望法條目	十六	診手望法提綱	十六
診鼻望法提綱	十七	診足望法提綱	十七
診鼻形容條目	十八	毫毛望法提綱	十八
診耳望法提綱	十九	腠理望法提綱	十九
眼眉望法提綱	二十	尺膚望法提綱	二十
鬚髮望法提綱	二十一	診皮望法提綱	二十二
絡脈主病提綱	二十三	診肉望法提綱	二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二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二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二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二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二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三十		
絡脈望法提綱	三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三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三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三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三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三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三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三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三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四十		
絡脈望法提綱	四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四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四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四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四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四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四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四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四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五十		
絡脈望法提綱	五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五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五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五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五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五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五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五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五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六十		
絡脈望法提綱	六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六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六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六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六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六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六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六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六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七十		
絡脈望法提綱	七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七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七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七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七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七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七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七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七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八十		
絡脈望法提綱	八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八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八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八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八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八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八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八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八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九十		
絡脈望法提綱	九十一		
絡脈主病提綱	九十二		
絡脈望法提綱	九十三		
絡脈主病提綱	九十四		
絡脈望法提綱	九十五		
絡脈主病提綱	九十六		
絡脈望法提綱	九十七		
絡脈主病提綱	九十八		
絡脈望法提綱	九十九		
絡脈主病提綱	一百		

診筋望法提綱	一六
診骨望法提綱	一九
爪甲望法提綱	二〇
診乳望法提綱	二〇
臍府望法提綱	二〇
腎囊望法提綱	二〇
陰莖望法提綱	二〇
診汗望法提綱	二〇
診血望法提綱	二〇
診痰望法提綱	二〇
大便望法提綱	二〇
診瀉望法提綱	二〇
形體周身體	一一
身形望法提綱	一二
身容望法提綱	一二
形容望法大綱	一二
行止動靜提綱	一二
診坐望法提綱	一二
診臥望法提綱	一二
身容四法提綱	一二
意態望法提綱	一二
月經診法提綱	二〇

# 望診遵經

## 卷 上

清 新安 汪 宏廣菴 輯著

### 診法常以平旦

靈素談醫妙入神。窮源探本在清晨。時平可辨邪和正。法定能分假與真。有疾音容俱轉變。無疴色脉自調勻。常經萬世皆師範。診視須當永奉遵。原夫昧爽方興。天道之陰陽中正。黎明甫啓。人身之志氣清靈。觀形以驗溫涼。平能合度。察色而瞻動靜。法不離經。斯時也。九候無差。五音悉準。有過易窺。有偏易診。辨三因之虛實。氣色分明。察五臟之盛衰。精神平允。見微知著。固能判斷吉凶。原始反終。更足周知生殞。蓋觀日以揣摩。亦援天而指引。繇是參病情。稽診法。指下融通。心中浹洽。脉息共形容合論。推究無窮。聲音與氣色交參。變通不乏。譬若權衡正直。觀俯仰而較锱銖。亦如尺度均同。計毫釐以分闊狹。况乎因人絜矩。候氣平章。不似日中之溫暖。不同夜半之清涼。營衛會於脉口。氣色見於明堂。有證皆顯。無隱弗彰。經絡均勻。按法真堪處變。規模宏遠。持平可以爲常。爾乃觀其所由。視其所以。或端本以澄源。或因此而識彼。寒多熱少。分臟腑之盈虧。暮重朝輕。析陰陽之表裏。故察人情。觀日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卽從權而診視。不執其經。然觸類以引伸。難踰厥旨。若夫金烏返照。玉兔騰精。病因時而進退。氣隨日以流行。有平脉時脉。有正聲變聲。診或違夫晝夜。治卽昧於重輕。是則望聞問切之方。皆失其正。補鴻迎隨之法。不得

其平。於是聖人著作內經。申明平旦。合四診而同觀。會三才以參看。有爲有守。廣宇內之栽培。無黨無偏。協時中之條貫。是以德邁羲農。功高霄漢。宜其達四海以謳歌。歷千秋而燦爛。不然。何以爲醫學之範圍。妙化育而參贊。

### 望色常宜定靜

平明診法已敷陳。望色還須氣息勻。更待伊人心志定。聆音察理精神扶。持當緩緩言語莫頻頻。坐臥情和洽。寒溫服適均。醫家看視宜恬靜。鄰里瞻觀慢博詢。休談長與短。應辨假和真。成敗所關死生攸寄。脈息豈無隱微。聲音亦有同異。神凝志壹。始能融會貫通。理明義精。方可引伸觸類。臟腑之情蘊奧。安可粗心。氣色之道精深。不容率意。若乃晨昏昧昧。樓閣葱蘢。或傅脂粉兮。汚其顏色。或居帷幔兮。蔽其形容。慢言三折其肱。揣摩弗確。即使十全之技。看視無從。却愁倉卒又持燈。尤恐奔波多亂目。俗醫治病還道。這氣色朦朧。無甚差錯。旣然彷彿分虛實。只在依稀想像中。

### 明堂周身部位

欲觀氣色。先識明堂。欲察明堂。先知部位。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靈樞曰。庭者。前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下

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皆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當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脣也。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男女異位。男子色在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圓直爲莖痛。高爲本。下爲首。狐疝瀆陰之屬也。女子在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胝爲溼。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潔。左爲左。右爲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此面王之部。男女之分也。所謂明堂者。鼻也。庭者。顏也。闕者。眉間也。面王者。鼻準也。下極者。闕庭之下。兩目之中也。頰外謂之繩。膝蓋謂之脣。口旁大紋爲巨分。頰下曲骨爲巨屈也。色之見於明堂。猶脉之出於氣口也。氣口者。血脉之大會。明堂者。呼吸之宗氣也。氣口明堂。其義一也。

### 明堂六部提綱

明堂望法。有五臟之分。有六部之辨。六部者。中央臟腑之部爲內。四旁肢節之部爲外。橫分之爲上下。鑒分之爲左右也。以內外言之。色見於內部者。其病在內。色見於外部者。其病在外。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自外走內。色從內部走外部者。其病自內走外。內者重。外者輕。從內走外者。臟傳腑。腑傳表。由重而輕也。從外走內者。表傳腑。腑傳臟。由輕而重也。此內外之辨也。以上下言之。色見於上部者。其病在上。色見

於下部者。其病在下。色從下部走上部者。其病自下走上。上爲陽。下爲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陽病自上走下爲重。自下走上爲輕。陰病自下走上爲重。自上走下爲輕。此上下之辨也。以左右言之。色見於左部者。其病在左。色見於右部者。其病在右。色從右部走左部者。其病自右走左。色從左部走右部者。其病自左走右。左爲陽。右爲陰。男子左爲逆。右爲從。女子右爲逆。左爲從。男子自左走右爲從。自右走左爲逆。女子自右走左爲從。自左走右爲逆。此左右之辨也。由是而五色交錯。六部合參。則又各有行走。各有逆從。是必察其色之所起。辨其色之所向。以推其順逆。而斷其吉凶焉。然其色之行走。於意云何。蓋其色上銳者。其行上向。其色下銳者。其行下向。在左右如法。而內外亦然矣。此六部之提綱也。岐伯曰。藏府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其斯之謂歟。

## 面貌分應臟腑

既察明堂之部位。當觀面貌之部位。蓋內經望法。有因明堂而分者。有因面貌而分者。何則。臟腑經絡相通。表裏上下相貫。血氣周流。無有間斷。以故氣色見於明堂。即以明堂分臟腑。氣色見於面貌。即以面貌分臟腑。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左頰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此熱病之臟部也。熱病從所部而起者。至期而已。言至其氣正之時日而愈也。推而論之。則熱

病之死生間甚。時日之王相休囚。皆可按法而究焉。然又言少陽之脉色榮頰前。太陽之脉色榮額骨。則是以頰前爲少陽之部。以額骨爲太陽之部矣。其曰。榮未交者。是病未傳也。則榮已交者。是病已傳也。視其交於何部。而斷其傳於何經也。設或色見少陽之部。診得少陰之脉。或色見太陽之部。診得厥陰之脉。此爲陰陽爭見。表裏皆病。所謂兩感者是已。不言陽明者。闕文也。夫陽明之脉起於鼻。絡於目。交頰中。挾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挾車。故其爲病也。身熱目痛。而鼻乾不得臥。如經云。面熱者。足陽明病。仲景云。陽明病。面合赤色。是皆可爲陽明之診也。更有腹脅鬲之分焉。所謂頰下逆顎爲大瘡。下牙車爲腹滿。顎後爲脅痛。頰上者。鬲上也。此皆部位之分。病色之辨也。皮肉血氣筋骨。亦各有分部焉。靈樞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脣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骨。蓋以五臟之屬。分五形之部也。若夫風病之診又不同。心風診在口。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者。病在皮。蓋以五臟之屬。分五形之部也。若夫風病之診又不同。心風診在口。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者。病在皮。蓋以五臟之屬。分五形之部也。若夫風病之診又不同。心風診在口。其色赤。肝風診在目下。其色青。肺風診在眉上。其色白。脾風診在鼻上。其色黃。腎風診在肌上。其色黑。凡若此者。務須沉潛反覆。融會貫通。病雖變出多端。醫者常若可見。庶乎其不差矣。至於幼科五臟之部。這科八卦之位。蓋因內經諸法。隱其文。彰其義耳。能精乎此。亦可觸類旁通矣。肌上之肌。高士宗作膚。

## 五官分應五臟

既知面貌分五臟。當知五官分五臟。何則。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故周禮疾

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養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臟之動。是以內經望法。以五色分五行。以五官分五臟。於是乎診於面。則面有五臟之分。診於竅。則竅有五臟之別。蓋無往而非五臟之所屬。亦無往而非五行之所屬也。且五官者。五臟之閥也。經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出空竅。其精陽氣上出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味。走脣舌而爲味。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脣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皆青。脾病者。脣黃。心病者。舌卷短顫赤。腎病者。顴與顏黑。釋之者曰。鼻白。肺病也。色深白喘而胸滿者。邪實也。色淺白喘而不滿者。正虛也。目皆青。肝病也。色深青者。邪實也。色淺青者。正虛也。脣黃。脾病也。色深黃者。邪實也。淺黃者。正虛也。舌赤卷短。心病也。色深赤焦卷者。邪實也。色淺紅滋短者。正虛也。耳黑。腎病也。色深黑者。邪實也。色淺黑者。正虛也。蓋以淺淡爲虛。深濃爲實。因五官以分五臟也。然五官之分。有視形容之法焉。有觀氣色之法焉。或因形容分五臟。或因氣色分五臟。則又各有提綱。各有條目。詳述於後。可以參觀。所謂耳目不違心。結諸心形諸色也。夫形色之理。陰陽之道也。陰陽也者。合之。則藏府經絡。具一陰陽也。分之。則耳目口鼻。各一陰陽也。身體之大毫髮之微。莫不有形色之理焉。莫不有陰陽之道焉。邵子所謂物物具一太極者。可不引之相發明哉。

## 五色分應五臟

既知五官分五臟。當知五色分五臟。蓋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故經云。以五色命臟。青爲肝。赤爲心。黃爲脾。白爲肺。黑爲腎。肝合筋。心合脈。脾合肉。肺合皮。腎合骨。故青病在筋。赤病在脉。黃病在肉。白病在皮。黑病在骨。蓋以色應臟。以臟合形也。然或察部以言臟。或察色以言臟。亦猶診脈之法。或以氣口寸關尺分五臟。或以弦鉤代毛石分五臟。夫弦鉤代毛石者。五臟之氣見於血脉也。青赤黃白黑者。五臟之氣見於氣色也。五臟之氣見於氣色。因以氣色分五臟。五臟之氣見於明堂。因以明堂分五臟。此活法也。亦定法也。至若以氣色分臟腑。則浮澤爲外。病當屬腑。沉濁爲內。病當屬臟。若更合氣色部位分臟腑。則色見於臟部者。其色深濃。當爲臟氣有餘之病。其色淺淡。當爲臟氣不足之病。見於腑部者。其色深濃。當爲腑氣有餘之病。其色淺淡。當爲腑氣不足之病。故以陰陽言。則臟陰也。腑陽也。色見諸陰者。臟病也。見諸陽者。腑病也。察其何部何色。而斷其何臟何腑也。舉凡皮肉血脉筋骨。亦以氣色部位分之。矧氣色有陰陽。部位有陰陽。臟腑病症。又各有陰陽。參而伍之。錯而綜之。可以象求。難以數推矣。

### 相氣十法提綱

大凡望診。先分部位。後觀氣色。欲識五色之精微。當知十法之綱領。十法者。浮沉清濁微甚散搏澤天是也。何謂浮沉。色顯於皮膚間者。謂之浮。隱於皮膚內者。謂之沉。浮者。病在表。沉者。病在裏。初浮而後沉者。

病自表而之裏。初沉而後浮者。病自裏而之表。此以浮沉分表裏也。何謂清濁。清者清明。其色舒也。濁者濁暗。其色慘也。清者病在陽。濁者病在陰。自清而濁。陽病入陰。自濁而清。陰病轉陽。此以清濁分陰陽也。何謂微甚。色淺淡者謂之微。色深濃者謂之甚。微者正氣虛。甚者邪氣實。自微而甚。則先虛而後實。自甚而微。則先實而後虛。此以微甚分虛實也。何謂散搏。散者疏離。其色開也。搏者壅滯。其色閉也。散者病近。將解。搏者病久漸聚。先搏而後散者。病雖久而將解。先散而後搏者。病雖近而漸聚。此以散搏分久近也。何謂澤天。氣色滋潤謂之澤。氣色枯槁謂之夭。澤者主生。夭者主死。將天而漸澤者。精神復盛。先澤而漸夭者。血氣益衰。此以澤天分成敗也。蓋十法者。辨其色之氣也。五色者。辨其氣之色也。氣者色之變。色者氣之常。氣因色而其理始明。色因氣而其義乃著。氣也色也。分言之。則精微之道顯。合觀之。則病症之變彰。此氣色之提綱也。經曰。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弗去。乃知新故。其是之謂乎。

### 望法陰陽總綱

明堂察色。以臟腑部位爲體。以氣色診法爲用。故分觀之。可以識其常。合參之。可以通其變。然究其常變。而原其始終。要不離乎陰陽之旨。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故以五色分言之。青屬少陽。王於春。赤屬太陽。王於夏。白屬少陰。王於秋。黑屬太陰。王於冬。黃屬中央土。寄於四季。王於長夏。以六部分言之外者上者左者皆爲陽。內者下者右者皆爲陰。以十法分言之。

浮清甚散澤爲陽。沉濁微搏天爲陰。於是乎氣色兼見。部位互考。則陰陽相錯。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此陰陽之總綱也。顧陰陽之道。陽清陰濁。陽升陰降。陽熱陰寒。陽動陰靜。陽外陰內。陽上陰下。陽左陰右。陽道實。陰道虛。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是以色見諸陽者易治。見諸陰者難療。外感陰病見陽色者易治。陽病見陰色者難療。內傷陽病見陰色者易治。陰病見陽色者難療。凡此陰陽之理。既可合氣色部位以相參。亦可合臟腑病症以相證者也。易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內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陰陽變化。一以貫之矣。

五色相應提綱

嘗考內經望法。以爲五色形於外。五臟應於內。猶根本之與枝葉也。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有病必有  
色。內外相襲。如影隨形。如鼓應桴。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五色之見。莫不相輸應焉。何言之。肝屬  
東方木。通於風氣。在時爲春。在竅爲目。在志爲怒。在變動爲語。其藏魂。其脉弦。其聲呼。其音角。其臭臊。其  
味酸。其液泣。其合筋。其榮爪。其腑膽。其日甲乙。其時寅卯。其經足厥陰。此青色之應也。心屬南方火。通於  
暑氣。在時爲夏。在竅爲舌。在志爲喜。在變動爲噫。其藏神。其主血。其聲笑。其音徵。其臭焦。其味苦。其液汗。  
其合脈。其榮色。其腑小腸。其日丙丁。其時巳午。其經手少陰。其包絡手心主。此赤色之應也。脾屬中央土。  
通於濕氣。在時爲長夏。在竅爲口。在志爲思。在變動爲吞。其藏意。其脉緩。其聲歌。其音宮。其臭香。其味甘。

其液涎。其合肉。其榮脣。其腑胃。其日戊己。其時辰戌丑未。其經足太陰。此黃色之應也。肺屬西方金。通於燥氣。在時爲秋。在竅爲鼻。在志爲悲。在變動爲咳。其藏魄。其主氣。其脉毛。其聲哭。其音商。其臭腥。其味辛。其液涕。其合皮。其榮毛。其腑大腸。其日庚辛。其時申酉。其經手太陰。此白色之應也。腎屬北方水。通於寒氣。在時爲冬。在竅爲耳。在志爲恐。在變動爲欠。其藏志。其脉石。其聲呻。其音羽。其臭腐。其味鹹。其液唾。其合骨。其榮髮。其腑三焦膀胱。其日壬癸。其時亥子。其經足少陰。此黑色之應也。色之應乎臟者。亦應其腑。應乎腑者。亦應其經。但當分其部位之內外。察其氣色之陰陽。五色之見。莫不相輸應焉。顧應者。常也。不應者。變也。知其常變。則知其生剋矣。知其生剋。則知其逆從矣。五臟各有病證。聲色臭味。當與氣口明堂相應焉。其太過不及。相生相剋者。皆病也。從外知內。蓋本乎此。

## 五色主病提綱

竊思經言。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非特明其色。且明其病也。亦非特明其色。明其病。且明其病之應乎色。色之主乎病也。何以言之。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黃。肺色白。腎色黑。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虛則目睭睭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行善瘻。脚下痛。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腨膝足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

耳聾。嗌乾。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歎。身重。寢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此五臟之病證。五色之所主也。肝合膽。心合小腸。脾合胃。肺合大腸。腎合三焦膀胱。膽病者。寒熱。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舉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胃病者。腹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卽爲脹。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卽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尿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此六府之病證。五臟之所合也。析而言之。藏主裏。府主表。色之沉者。病在裏。色之浮者。病在表。是藏府表裏之分也。藏爲陰。府爲陽。色之濁者。病在陰。色之清者。病在陽。是藏府陰陽之分也。藏有虛實。府有虛實。色之淺淡者。爲虛。色之深濃者。爲實。是藏府虛實之分也。如是而知臟腑之爲病。氣色之所主。亦可見其色知其病矣。然而有時相應。有時不相應。何也。蓋藏府有盛衰。氣色有生剋。太過則薄所勝而乘所不勝。其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靈樞曰。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是則一隅三反。亦可推測而知。此皆主病之提綱也。甲乙作苦肌肉痿。千金肌作飢。

## 部色主病提綱

既知氣色之主病。當知部色之主病。夫而後可因部位氣色之所主。以言藏府經脈之所病。謹按靈樞經